



在爱里  
我是哀求怜悯的乞丐  
你是高高在上的君王  
还好，还好  
我还有一个小结巴  
把我从你身边抢走了

相爱容易，相处难。  
这世间多的是不能天长地久的  
唯有你值得我天长地久。  
如果你还一直暗恋着我的话  
看到我的时候，请抱抱我吧。  
那我娶你

# 尘埃星辰

QHEJI  
IN  
KING  
QHEJI

破脑袋  
——著



我的深情也曾低到尘埃里，却还是一朵开出花。

花火十年  
用最低微的爱情  
换一份最深刻的心动

对于深爱的人要做的唯一事情只是：走过去，抱住她，紧紧地，再也不放开。

广东旅游出版社  
GUANGDONG TRAVEL & TOURISM PRESS

# 尘埃星辰

尘埃星辰

破脑袋

著

广东旅游出版社  
GUANGDONG TRAVEL & TOURISM PRESS

中国·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 C I P ) 数据

尘埃星辰 / 破脑袋著. — 广州 : 广东旅游出版社,  
2017. 6

ISBN 978-7-5570-0429-3

I. ①尘… II. ①破…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73439 号

出 版 人：刘志松  
总 策 划：邹立勋  
责任编辑：梅哲坤  
责任校对：李瑞苑  
责任技编：刘振华

广东旅游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8 号银政大厦西楼 12 楼)

邮编：510060

邮购电话：020-87348243

广东旅游出版社图书网

www. tourpress. cn

湖南关山美印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金洲新区)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开

10 印张 250 千字

2017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10000 册

定价：26.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如有错页倒装等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换书。

🎧 📍 📖 目录  
C O N T E N T S

- 001 < 第一章  
迟到四年的新郎吻
- 029 < 第二章  
只在我面前结巴的男孩
- 062 < 第三章  
表错情的英雄主义
- 089 < 第四章  
爱耍无赖的合法丈夫
- 124 < 第五章  
实现离婚的唯一条件
- 146 < 第六章  
突然归来的梦中情人

- 173 < 第七章  
通往离婚的另一条路
- 198 < 第八章  
青春年少时的惨烈真相
- 226 < 第九章  
又一场逼婚
- 234 < 第十章  
置之死地的记者会
- 262 < 第十一章  
得偿所愿的离婚证书
- 289 < 第十二章  
执子之手的爱人
- 311 < 番外  
季泽清对《跪着爱，  
躺着爱》的一段补充



## 第一章

### 迟到四年的新郎吻

我叫纪晴冉，今年二十四岁，就读某重点大学C大哲学系，现面临毕业。迄今为止，我干了两件荒唐事：一件是四年前，我高考失败，远赴一座学风散漫的山城复读；另一件则是在这座鸟不拉屎的山城里，我逼一个结巴跟我结了婚，然后这个结巴在我的生活中消失了。

“你好，这里是心理咨询室吧？”一个眼睛肿得跟刚动了双眼皮手术一样的姑娘坐在我对面，声音如同藏区风干的牦牛肉一般又干又硬。

我指了指白墙上硕大的心理咨询室标志，说道：“同学，你先登记一下名字和联系方式吧。”

“能不登记名字吗？”

“我不是神父，不是牵着我的手，倒完你的苦水，你就能拍拍屁股走的。”我捡起笔，打开登记本，说道，“学生证给我看一下。”

“同学，你这心理咨询室怎么跟校医院一个态度！”姑娘怒目圆睁地说道。

“我这儿怎么能和校医院相比呢？人家可是收钱的，我这儿是公益组织！我们是要拿着登记本上的名单去向赞助商化缘的。哎呀同学，又不是问你要结婚证，眼睛不用睁那么大啦。”我懒得啰唆下去了。

姑娘犹豫了一下，掏出学生证给我，又拿起笔，在登记本上歪歪扭扭地写下了自己的名字和手机号。

我接过学生证，扫了一眼上面的名字，C大2009级哲学系，范品楠。

范品楠，她是范品楠？这世界真是太小了！祖国疆域这么辽阔，怎么能让螺蛳壳那么点儿大的黄城继我之后，还送一个学生进C大呢！范品楠这个家伙我可记得，那都要拜她情比金坚的痴心所赐。那时在黄城高中，每到下课铃响，我就能看见一个小妞把头扭得跟落枕似的，直直地盯着我们班上的结巴。我一瞪她，她就“遁”到洗手间，假装尿急经过而已，没想到她居然认不出我来了。

也难怪，我也女大十八变了。曾经情绪失控得跟信访办公室门口的群众一样的我，有朝一日不也坐在心理咨询室治疗人家的心理吗？

至于我为什么能作为咨询室唯一一个既非赞助商指定也非心理学硕士生的咨询师，堂而皇之地坐在这里接待客人，那就说来话长了。

我把登记本盖上，问道：“同学，你有什么苦恼啊？”

范品楠似乎整容了，鼻子变得高挺了很多，黄城高中的后山坡似的又陡又直。眼睛嘛，应该不是真去开双眼皮了，哭的吧，不然也不会到心理咨询室来。

“我认识了一个大叔。他对我一见钟情……”

“你怎么知道他对你是一见钟情？”

“他说的。”

“那你也信？”范品楠跟以前一个德行，智商本来就不高，情商更是低到让人发指，难怪那时会看上温声温气的结巴。

“我还没说完呢！”范品楠一着急就容易变斗鸡眼，现在配着红肿的鱼泡眼皮，整张脸看着好热闹好喧嚣。

我双手抱肩，说道：“那你继续说吧。”

鬼都知道她要讲什么故事。这年头，“大叔”这个词真是流行，看看天涯网，楼主们不是计划着准备被大叔扑倒，就是“意外”地被大叔“骚

扰中”，下面跟着一堆“求滚床单”“LZ（楼主）你就从了吧”之类唯恐天下不乱的“水军”凑热闹。

果然她说道：“他经常带我出去玩，他说他从来没有这么放松过，和我在一起，就好像回到了他的大学时代，人也年轻了十几岁。可是，他说他没有办法抛下他的妻子。我问过他是否还喜欢她，他说老夫老妻的，还有什么喜欢不喜欢的呢。他跟她在一起是责任是亲情，可跟我在一起，是喜欢是爱情。”

“他和他老婆在一起是亲情，那他们家的孩子算乱伦出来的啊？”

“你怎么知道他有孩子？”死孩子听话真不在重点上，“我们是相爱的，同学，你不明白吗？”

我说道：“明白。他对你的喜欢是男人精子一般泛泛的喜欢，而你对他的爱，是如同卵子一般珍贵的爱，是这个意思吗？”

范品楠从美好的回忆中回过神来，转着眼珠子看我。

我看着她说道：“你要是连这点小三、二奶的事儿都没整明白，你怎么考到C大来的？眼睛都肿成这样了，还有脸到师姐这里哭诉，范品楠，黄城高中这么教你的啊？”

范品楠的眼神有些失焦，似乎在遥远的回忆里扒拉有关于我的记忆。最后她纤纤玉指哆嗦着朝着我指来，说：“你……你是纪晴冉！”

我翻着白眼看她：“你和那个大叔上床了没？”

范品楠还没从刚才的震惊中清醒过来，对我的问题毫无反应：“师姐，你怎么也在这里啊？那季泽清呢？”

“我也找他呢。你要是碰见他，一定要帮我转达，他要是再不在我眼前现身，我阉了他，彻底圆他残疾人的梦想！”

范品楠喃喃地说道：“自从你们毕业，我再也没见着他了。要是他在，我是绝对不会和大叔在一起的……哪怕不能和他结婚，能远远地在他身边看看也好。”

我真是侮辱了“卵子一般珍贵的爱”这个比喻。是呀，卵子也是



一个月能来一次的。范品楠节操无下限，刚才还在为她的大叔不能和他老婆离婚而抹泪，现在又像一个纯情得跟蒸馏水一样的少女为另一个男人——依旧是个有妇之夫——守身如玉了。哪像我喜欢冯佳柏，一喜欢就是十年。

我盖上笔帽，收拾了下桌子，说道：“甭咨询了。省得你搞七捻三，想东想西地不安生。你呀，就缺一个帮你把门儿的。得了，恶人我来做。你要是敢和那个劳什子大叔再在一块，小心我找人打断你的腿。话我放这儿了，听不听随你。”

范品楠站起来，我才看见这么冷的倒春寒天气，她下半身居然只穿了一条小短裤，小短裤下的黑色丝袜将两条又长又细的腿包裹得跟小春笋似的。这丫头，不仅垫了鼻子，还跑去抽脂了，又露得这么有料，难怪招大叔喜欢。想想黄城高中这么偏远的地方，能出一只从土鳖升级为弄潮儿的小凤凰，一下子让我不知是该感叹范品楠这种人励志还是该感叹她堕落。

送走范品楠，我看了看手表，赶紧往第一教学楼占座去，美女杜文诺是指望不上的。像她这种人，这辈子肯定是被上帝包养的。这位身高比我高十厘米、胸围比我大十厘米，体重却比我轻十斤的尤物，听说在C城一中时读得七上八下，连五代十国及三国两晋南北朝都没搞明白，整天就盼着高考后学黛玉焚书，居然在高考中如有神助，超常发挥考进了C大。而我这种“悲催”的倒霉蛋，身材又扁又平如液晶屏一马平川，生活却过得波澜壮阔、跌宕起伏，连续读了两年高三后，好不容易才考到C大来，却要给幸运儿占座，偶尔还得一人饰两角地在老师点名时浑水摸鱼。除了感叹“人各有命”，我想不到任何言语来宽慰我自己。

课上到一半，我给杜文诺发短信：“速来，过会儿随堂测验。你不是还想让我替你交答卷吧？”

“可以吗？”

“你试试！”

五分钟后，杜文诺和其他同样被通知到的同学陆陆续续跑进了教室。老师睁只眼闭只眼假装没看到，说了句：“十分钟后小测试。开放型论述题，大家放心。”

杜文诺将一缕碎发别在耳朵后，凉凉地说道：“哼，还不如闭卷选择题呢，至少还能抄你的。”

我一口鲜血含在喉咙中，要喷不喷地看着她。

杜文诺假装没看见，轻轻地跟我说道：“冉冉，你看艾香这‘二货’更新的微博了吗？”

我摇头。杜文诺不开口时看着跟天仙似的，一说话就成了纯爷儿们。要不是我认识她时间够久，我都怀疑她是变性过来的。我曾经在网络上看到泰国最美的“女人”长得几乎跟她一模一样，我想那个人大概是照着杜文诺的模式变性的吧。

不过她说艾香是个“二货”，这点我完全同意。我之所以能和杜文诺这个我人生的反面教材为伍，并将她升级成闺密，就是因为她无条件地信任我。有时候，心里压的事情太多，就跟出交通事故一样，它们会齐齐地拥堵在胸口，而我是个蹩脚的交通警察，急需像杜文诺这样有魄力斩立决的外部势力介入。我或多或少地跟她提过我心底深藏的秘密，而她也陪伴了我很多难忍难熬的艰难时光。

此刻杜文诺咬着牙说道：“这种既要做婊子又要立牌坊的人渣，居然还能被‘渣浪’认证？！什么知名作家，全靠东拼西凑地抄袭别人的作品，呵，还敢美化成借鉴！抄书也就算了，连生活也要抄袭！这人生生活是有多空虚！”

杜文诺说到后来怒火攻心，声音越来越大，惹得前面忙着恶补以往上课内容的同学集体回头想破口大骂，但看到杜文诺的脸，嘴巴张了张，脖子又缩了缩，又悄无声息地转过头看书去了。

我习惯了男生们为杜文诺特别体现出来的宽广胸襟，问道：“什么

叫生活也抄袭？”

杜文诺翻着白眼，掏出手机一字一顿地念道：“前几日听闻几年前的一桩趣事，我的某位男性朋友喝醉了，竟抱着一个女人痛哭流涕。我这位男性朋友长得夺目，性格却似冰雪般清冷。他突然酒后失态，让这位女子心情颇为复杂。她以为，这位冰山王子暗恋她，正欲开口回应，这位王子却轻轻地又无比清晰地叫了我的名字。可惜，物是人非，我们早已回不去了。”读完这条微博，杜文诺转过头来看我，“一百四十个字，一个不多一个不少。她当作家可惜了，应该去做数学家！”

从这里，你可以管中窥豹，看到杜文诺的逻辑是什么样的了。能数数的就可以当数学家，这是要把华罗庚他们气死吗？

我心如止水地说道：“这种事又不是只发生在我身上，也许她也经历过呢！”

“你二不二啊？冰山王子，说的不就是C城一中的冯佳柏嘛！哼，她还敢在微博上说是自己的故事！你看看她的‘脑残粉’，居然说‘我的公主，请华丽地回头，冰山王子一直在原地等你’！当我们C城一中都是死人啊！我不管，我今儿非得把她皮扒了不可。”

杜文诺还在气鼓鼓地说着，腮帮子红红的，跟绽放的玫瑰花似的。就在杜文诺手指头在手机上乱舞的时候，老师把测试题写在黑板上：请结合课程内容阐述“事在人为”和“命中注定”之间的关系。一千字以下。

老师将题目写完之后，底下嘘声一片。老师摆了摆手，示意大家安静，说道：“禁止长篇大论啊，前几届有几个学生开了头之后怎么也刹不住了，一写就往四五千的字数奔。咱控制时间，就一个小时。多了少了的，都得在下节课下课之前交卷，没写完的算不及格。”

杜文诺放下手机，道：“哼，谁有病啊写四五千字，又不是艾香，码一堆乱七八糟无病呻吟狗屁不通的东西还能赚钱！”

我没说话。我倒觉得四五千字不够。我用了十年的时间探索什么叫

“事在人为”，什么叫“命中注定”。只不过我缺了一个能规定考试时间的老师，所以才让我十年以来一直在做这道题，交卷的日子却遥遥无期。

如果看到这里，你以为艾香剽窃生活片段的对象是我，那我不得不扫你的兴。我何德何能当得起冰山王子的心头爱？我是那个倒霉的女人，就是那个艾香所述的“心情颇为复杂”准备“开口回应”的“炮灰女”。那个所谓“被轻轻地又无比清晰地念出来”的名字，我听得很清楚：沈青春。

我心口如小鹿乱撞，连呼吸都变得困难的时候，他正在为一个叫沈青春的女人悲伤得整个身体都在颤抖。

这个“炮灰女”的故事，大概要从2001年的夏天说起。那时我十四岁。

十四岁是如花如梦一般的年纪。在那么美好的岁月里，我如同吸足了养分的麦苗，夜以继日地拼命长高，我甚至能感觉到骨髓都在飞速地流动，骨骼正努力地挣脱开原有的束缚，寻求更远更深的空间。十三岁的时候我只有一米三，是小学毕业班里最矮的姑娘。可在毕业临近之时，我忽然很有志气，在短短一年的时间内突飞猛进，力挽狂澜地赶在拍毕业照的时候长到了一米五三。虽然横向比，这身高没有多出类拔萃，但纵向一比，我觉得这个成长故事已经很励志了。如果不是在成长的关键节点上遇上了“逆天”的冯佳柏。

暑假的某一天，在我妈无数次念叨我爸太正直不成器，“连隔壁家退休了的王老师的孙媳妇都能安排进C城一中教书了，你怎么就不能给自己张罗张罗，以后你还想不想让冉冉读C城一中了”之类言论轰炸下，我爸咬了咬牙，终于准备行动了。我记得他在自行车篮筐里装了三盒红艳艳的中华鳖精，在车把上挂了两瓶用网兜装好的茅台酒，刚踏上脚踏板，我就嘟着嘴跳上了后座。

我爸起初不让我去，但我那天不知脑子里哪根弦搭错了，要死不活地非要去。那时我爸还没有被我妈伤透心，极其宠我，看我执意的劲儿，就驮着我蹬着车去了。在路上，我爸一直跟我说，只许我在人家门口等着，不准跟他一起进去。我说，为什么啊？我爸说，我们今天去看的那个人得了重病，会传染的，小孩子家家的，万一被传染，可就不好了。

我那时对人情关系这种事尚未开窍，对“送礼”这种事只停留在看望病人的层面上。即便现在看来，我爸撒的谎也无可厚非，他只不过是女儿面前刻意保留了作为父亲的尊严。我当然对我爸的话深信不疑。所以当我爸拎着一堆东西，背略微佝偻地进入一个独栋小楼里时，我乖乖地蹲在小楼外的院子里等他。

那天，我第一次知道，不是所有孩子都跟我和我们小区的同学一样居住在筒子楼里，和别人共享着一个厨房、一个厕所，和父母同住一间房的。

因为有个男孩子背着光出现在我面前，问道：“你是谁？大热天躲在我们家院儿里晒太阳呢？”

七月的太阳确实很毒，我被他吓了一跳，立刻站了起来，一瞬间眼前发黑，我本能地抓住了面前的人，直到我恢复视觉。当我看见我和人家有肌肤之亲时，立刻缩回了手。那时的孩子对“交往”这件事的理解就停留在“羞羞，你摸了他的手”的程度上。

我立稳了脚，也看清楚了眼前男孩的模样。他不像我们家那片小区出来的野孩子那样邋遢。他穿了一件白色的休闲T恤，亚麻色的裤子下是一双干干净净的帆布鞋。在我的记忆里，男同学的鞋子从来都是脏的，哪怕是第一天穿的新鞋，只要他从家里走到学校，新鞋就会变得肮脏不堪，可这个男孩的鞋子上一点脏的痕迹都没有。

当然他的脸比他的鞋子更干净，眼睛很大，睫毛很长，眨眼的时候像是我妈生炉子时用的那把被黑炭熏得发亮的芭蕉扇，一晃一晃的。

我说：“你住里面哪一层啊？这个院子又不是你们一家的，我站在

这儿没碍着你事吧！”我说话很冲。那时我们全班男女分为两个阵营，男的看不上女的，女的看不惯男的，相互之间说话都比较刻薄。即便是日常的对话，如果柔声柔气了，就会被怀疑是叛徒。这种心理直接导致我对待刚认识的异性时也有着阶级矛盾的心理。

“呵，这就是我家的院落啊。”他难以置信地说道，“这个楼总共才两层，难道还要和别人一起住吗？”

他说得这么理所当然，使我对之前的认知一下子有些心虚了。

但我依旧不服气地说道：“我爸说 he 看望病人呢，会传染的，我在外面等我爸。”

他把眼睛睁得更大了：“你胡说什么呢？谁得病了？这里就住着我爸我妈，你诅咒谁呢？小丫头片子！”

“小丫头片子”是班上男生堡垒攻击女生堡垒的重要武器，我立刻愤怒地说道：“你说谁是小丫头片子呢？”

他忽然笑了：“说谁？说你呗。怎么这么点个儿，气儿还挺大。”

我最讨厌别人说我个儿小了。之前一米三的时候被人说个儿小也就算了，我现在终于突破一米五了，再被人说矮那叫诬陷！

我使劲儿推了他一把：“你说谁矮呢？”

他往后倒退了一步，惊异地看着我：“小姑娘，你的脾气怎么这样啊？小心没人敢要你。”

我被气得不行，又准备伸手去推他，没想到踩到地上的石子儿脚一滑，我整个人往前一扑，就把他扑倒在地了。

他被我撂倒在地，面子里子都没了。他皱着眉头，挣扎着想站起来，可我还趴在他身上没动静呢。他推了推我：“喂，你起来一下。”

其实我扑倒他的时候本能地避开了和他的身体接触，手在地上划了一阵，磨破了皮。要按我平时的性格，早哭开了。可为了我的尊严，我一直忍着不让泪水掉下来。现在被他一推，我的泪珠子在眼眶里转了转，终于没忍住，终于落下一滴来。

我连忙拿手在屁股上掸了掸灰，准备擦眼泪时，我被手上殷红的血迹吓得大气都不敢出了。

“血！”我慌里慌张地举着手让他看。他毕竟看上去要比我高大很多。此时我早就将男女堡垒放到了脑后，这种“大出血”的场面实在是太惊悚了，我不得不就近求助。

他也吓了一跳，抓着我的手问：“疼不疼？”

我点头：“疼。出了那么多血肯定疼。”

他抓着我的手说：“先洗手。”

院子的一角刚好有一个水槽，他将我的手放进水槽里，开了水龙头。水很快将血迹冲洗干净了。他又检查了一遍说道：“奇怪，就破了点皮，怎么会出这么多血？你有败血症啊？”

我当时根本不知道败血症是个什么病，听他这么一说，突然觉得自己得了重病，也许比这房子里的人病得更严重，不由得张口结舌地说道：“对……我有败……症。怎么办？”

我转过身打开水龙头又清洗了一遍伤口。再转回来时，我发现对面的男孩表情有些僵化。

他舔了舔嘴唇，说道：“你不是败血症吧。你那个……你的裙子上……”

我茫然地看着他。

他看我不懂的样子，耐心地說道：“就是那个血……你后面裙子上也有……”

那天我穿了条半身裙，听他这么一说，我连忙转过裙子，便看见上面红彤彤的一片，差点吓昏过去：“我刚才什么时候……摔成这样了？那个败……症怎么治啊？”

他的脸忽然红了。他的皮肤本来就白，一红脸显得特别明显。他说：“你刚才是扑过来的，怎么会摔到你后面呢？”

我觉得他分析得很有道理，于是立即把他奉为老师：“对啊，怎么

这里会流血呢？”

他问：“你妈呢？”

“她走了。”我低头说道。前几天，我妈因为我爸的工作问题和我爸吵得很凶，一气之下回外婆家了。

可对面的男孩听到“她走了”后，眉毛忽然垂了下来，好似问错了话一般说道：“哦，那怎么办呢……这个我也不是很懂……要不我给我妈打个电话？”

“你妈是医生吗？”我抬头问。

他无奈地摇头：“不是。但这个问题好像除了你，所有女的都该懂的。”过了会儿，他好像想到什么，“我妈这一阵子在国外，现在这会儿估计在睡觉呢。我给沈青春打个电话吧。”

说着他就跑进那个二层小楼里打电话去了。

没多久，沈青春就过来了。我看到她的时候，才知道有些人——譬如她——注定是高贵的公主，而有些人——譬如我——注定是粗鄙的女仆。

沈青春比我高了一个头，梳着高高的马尾，露出光洁的额头；丹凤眼，其中一只眼睛的双眼皮有往三层发展的趋势；鼻子小而挺，鼻翼尖有一颗小痣，就是这颗痣起到了画龙点睛的作用，使整张脸变得有朝气有活力，就像她的名字一样。

在她面前，我第一次自卑了。

她大概和男孩很熟，说道：“佳柏，这么着急找我，怎么了？”

叫佳柏的男孩指了指我，说道：“你带她去你们家一趟吧。到你家，你就知道怎么回事儿了。”

沈青春迷糊地看着我，但没过一会儿，她就明白了佳柏的意思。她有些害羞地看着佳柏，说：“那我带她过去了，过会儿再带她回来。她一个人过来的？”

佳柏摇了摇头，说道：“她爸还在。没事，他要出来找不到她，我



跟他说一声。”

沈青春眯了眯眼睛，拉着我的手，走了。

我跟在沈青春的身后，踩在她的影子上，如同我今后的人生，一辈子都在沈青春的阴影下生活。

我一路不语，沈青春怕我尴尬，在路上断断续续告诉我，住在那个小院的男孩叫作冯佳柏，是她的发小，和她一样在C城一中初中部上完了初一。而我在她给我透露这么多信息之后，终于慷慨地告诉了她我的大名。她听了之后咯咯地笑道：“你的名字跟我前几天看的书里面的女主角一模一样啊。”

这一带的房子都差不多。沈青春的家和冯佳柏家的房子很像，都是两层小楼加一个小别院，离冯佳柏家很近，走五分钟就到了。

她把我带进她家的卧室。我第一次见识了公主的房间是什么样的。她的房间里有一张粉白色的床。薄薄的粉粉的棉绒被子上印着白雪公主的图案。床上的蚊帐被高高地隆起，如一个小蒙古包一样悬挂在床的上方。床的附近放着一套只有在西式动画片中才能看见的精巧桌椅和格子状的四门衣柜。房间的另外一侧则是一面细长的镜子和两扇落地窗。浅白色的纱帘垂直落下，将毒辣的阳光挡在了外面。纱帘的一角竖着一张古筝，我又是只在电视里见过。后来我知道，它不是古筝，是和沈青春温婉性格相配的古琴。

她从衣柜里拿出一条短裙和一条没拆封的内裤，跟我柔柔地又不失幽默地说道：“纪晴冉，不要怕，以后每个月都会流一次血，这是你长大的标志，以后你就是女人啦。它是今后几十年里我们最亲密的朋友，我们尊称它一声‘大姨妈’。”

她说得这么轻松，让我紧张的心情一下子放松下来。

她又领着我进了洗手间，拿出卫生巾，把拆封使用的方式一一跟我耐心地介绍了一遍。在她的指导下，我接受了我长大了的现实，并且勇